

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心理輔導服務流程

心理輔導申請

1. 經主責社工員評估認為必要（或性侵害創傷量表達 50% 常模分數）。
2. 主責社工員媒合心理輔導員。
3. 申請團體輔導者，應檢附所有受輔導人之個案須知暨同意書，僅申請團體輔導者，不包含個別輔導，反之亦然。

申請階段應備文件

1. 心理輔導個案申請表正本（附件 1）
2. 心理輔導評估報告（由系統上產出）
3. 心理輔導個案須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2）
4. 個案戶籍資料（如：最近 3 個月設籍本市之戶謄資料）。
5. 通報表影本或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跟蹤騷擾案件轉介表等文件。
6. 外轄來函或中心個案安置外轄機構者，申請需一併檢附心輔員執照、證照、履歷及存摺封面影本。

心理輔導進行

經核可後，由主責社工員安排輔導時間、地點並通知心理輔導員及個案。

心理輔導初期應備文件

1. 每次進行請個案填寫「心理輔導個案簽到表」（附件 3）
2. 心理輔導員須於完成每次輔導後 7 日內，提交心理輔導個案紀錄表（附件 4）予主責社工員。
3. 進行 10 歲以上女性性侵害被害人第 1 次會談，須填寫「性侵害受害者創傷晤談者評估量表（附件 5）」前測。

心理輔導延長評估

初次申請進行結束前 3 小時，由輔導員與主責社工員共同討論是否提出延長評估報告。

心理輔導延長評估應備文件

1. 心理輔導個案延長評估報告（附件 7）
2. 個案戶籍資料（如：最近 3 個月設籍本市之戶謄資料）
3. 初次心理輔導個案申請表影本
4. 心理輔導延長評估報告（由系統上產出）
5. 外轄來函申請需再檢附本中心函復核准公文影本

心理輔導結案

符合以下結案指標者，得予以結案：

- （1）求助問題已改善
- （2）服務已達最高輔導時數 30 小時
- （3）個案明確表示無意願
- （4）個案未於 24 小時前請假而缺席者達 3 次

心理輔導結案應備文件

1. 心理輔導個案結案報告正本（附件 10）
2. 10 歲以上女性性侵害個案結束會談時，須填寫「性侵害受害者創傷晤談者評估量表」後測（附件 5）
3. 性侵害受害者復原指標量表（附件 6）

心理輔導請款

1. 心理輔導員於每月 10 日前，將請款各式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交予主責社工員。經社工員複核時數無誤後，於每月 15 日前交由本中心綜合規劃組辦理經費動支程序。
2. 心理輔導記錄表（附件 4）及性侵害相關量表（附件 5 及 6）由主責社工檢視後自行留存。

心理輔導請款應備文件

1. 心理輔導個案簽到表（僅能簽名，不能蓋章）（附件 3）
2. 心理輔導個案摘要表（需簽名或蓋章，每次輔導內容摘要至少 50 字數）（附件 8）。
3. 領據（附件 9）
4. 心理輔導個案結案報告（附件 10），適用結案個案。
5. 如逾期提出請款資料，請心理輔導員撰寫逾期核銷說明單（附件 11）。